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文安县商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文安县商务局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拟定全县相应的发展规划及规定、办法和措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实施全县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指导全县外商投资工作；参与拟定全县利用外资的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县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限额以下项目、合同章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批；负责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特殊行业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和进出口工作，综合协调和指导市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园区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全县利用外资和外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产品配额及许可证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拟定我县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的经营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县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工作。

 （四）审核或核准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和境外带料加工贸易并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常驻我县商务代表机构的设立、申报和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以文安县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外经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拟定并实施赴境外举办上述活动的管理办法。

 （六）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组织实施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工作。

 （七）拟定和推进全县科技兴贸战略，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负责申报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战略和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县机电产品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制定全县进出口机电产品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承办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初审；管理设备进出口和国际招标。

 （九）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物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组织全县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

 （十一）研究拟定全县规范流通领域市场体系及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十二）调查研究全县商品流通和物资流通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政策性建议；化学危险品经营和拍卖、典当实物租赁、旧货流通等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管理；负责重要商品和生产资料经营资格的审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民爆器材的经营性管理工作；承办全县老旧汽车更新工作；指导全县贸易及物资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内外贸易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十四）负责指导全县商务流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十五）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定全县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监督管理。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商务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根据2018年决算公开要求，现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予以公开，详见附件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度收支总计861.04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1775.12万元，降低206%；本年支出减少1776.22万元，降低207%，收入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是项目专款的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61.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1.0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8.21万元，占49.8%；项目支出431.72万元，占50.2%；

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61.04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1775.12万元，降低206%，主要是专项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861.04万元，减少1776.22万元，降低207%，主要是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8%，比年初预算增加6560.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项目专款；本年支出5193.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比年初预算增加4834.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项目专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9.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45.58万元，占91%；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96万元，占9%；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8.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2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一致；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4万元，增长20%，主要是政策性调整，每年每辆公务用车年经费2万元调整到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一致；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2017年度决算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一致；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4万元，增长20%，主要是政策性调整，每年每辆公务用车年经费2万元调整到2.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一致；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2017年度决算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一致；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4万元，增长20%，主要是主要是政策性调整，每年每辆公务用车年经费2万元调整到2.4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支出比年初预算一致；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2017年度决算一致。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遵循“科学规范、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18年度重点工作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2018年度决算资金861.04万元。现已完成评价工作。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18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气代煤工程”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截止到12月31日这项工作以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将评价结果分别报送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此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

## 七、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4.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05万元，增加56.19%。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23.74万元，增长74.21%，主要是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与去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